

证券代码：430038

证券简称：信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00.9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增玉、马晓琳，相关情况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侯增玉：2013 年 7 月 3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7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主要有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晓琳：202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IPO 申报审计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史春生，相关情况如下：

史春生：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审计费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